

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已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雷发改审【2021】20 号文批复立项，项目业主为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通过安排专项债券等途径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雷州市北和镇、调风镇、东里镇、纪家镇、客路镇、雷高镇、龙门镇、南兴镇、企水镇、沈塘镇、松竹镇、覃斗镇、乌石镇、杨村镇、英利镇。

2.2 工程总工期：39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不含审核时间），（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已完成）。施工工期：施工必须 360 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3 项目建设内容：雷州市北和镇等 15 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污水管网工程。

2.4 项目总投资：12468.21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11867.9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0695.20 万元，工程预备费：923.57 万元，工程勘察费：152.11 万元，工程设计费：97.11 万元。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 EPC 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完成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勘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

（2）设计工作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工程设计）、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

（3）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证书）或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方须为具有上述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在册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二代身份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5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

3.6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二代身份证。设计负责人不能与勘察负责人同为一人。

3.7 拟投入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二代身份证；拟投入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名、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二代身份证；施工员3名、质量员3名、材料员2名、资料员2名；须具备岗位证、二代身份证；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名、施工员3名、质量员3名、材料员2名、资料员2名）需提供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2021年12月~2022年2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社会劳动保险

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9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0 投标人已自愿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11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4.2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3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售后不退。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9 时(北京时间,下同)。

5.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17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邮箱) 提出 邮箱地址: 441820390@qq.com。

5.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5.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 号开标室。在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时,需单独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5.6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 号开标室。

5.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经济补偿

6.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6.2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等媒体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异议与投诉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8814576（具体要求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3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广和 电 话：13543520228

地 址：雷州市雷城镇广朝南 90 号（市武装部旧址大院内）

招 标 代 理：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83 号 29 栋 202-204 房

联 系 人：陈小琳 电 话：15768379552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雷州市 18 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批一期）EPC

致：雷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